

费尽心机设骗局 事情败露落法网

包头铁路警方侦破一起诈骗案

假游客、假消息、假行程,经营旅行咨询公司的胡某为设骗局,可谓费尽心机,通过编造一系列谎言,虚构出一个多人旅行团,在数月内诈骗合作伙伴人民币4万余元。

满心欢喜“地接”顺利开张

2022年1月10日,包头铁路公安处接到一个从云南省昆明市打来的报警电话,报警人刘先生称他被人骗了4万多元。接警后,包头铁路警方迅速展开调查。

经了解,刘先生口中的“骗子”姓胡,是包头市一家旅游咨询公司的老板,与刘先生经营的旅行社有长期合作,胡某负责介绍内蒙古的客源,刘先生则在云南当地进行接待,承担“地接”业务。就在几天前,胡某与刘先生联系,称他筹备了一个百余人规模的旅行团准备前往昆明旅游,请刘先生准备接待并购买去程的火车票。由于此前有多次合作,刘先生没有怀疑,按照胡某发来的旅行团名单通过第三方购票软件花费46848元购买了火车

票,将电子购票凭证发给胡某后开始着手准备接团事宜。

望眼欲穿“游客”迟迟未至

眼看开团时间将至,刘先生做足了准备,但是令他感到疑惑的是,以往开团前胡某都会主动与他对接到达时间、入住酒店、接待车辆等,这次却没有任何音讯,于是他主动与胡某联络。而此时胡某称有27名旅客因担心疫情退团,待人数确定之后将立刻安排旅客出发,并且很快把这27名旅客的一万多元退票款打给了刘先生。刘先生听胡某言语诚恳、逻辑缜密,也就暂时打消了疑虑。

3天后,刘先生终于接到胡某的电话,却未曾想满心的期望变成了失望,胡某带来了一个坏消息:因为云南疫情形势紧张,已经到达重庆西站的68名“游客”要求就地返程,并需要刘先生负责回程的火车票费用。此时还蒙在鼓里的刘先生虽然不甘心蒙受损失,但出于诚信,只得通过第三方软件再次花费

34170元购买了车票。

此时,刘先生越想越觉得不对劲,自己一名游客都没有接到,却白白花费了一来一回几万元的火车票费用,于是要求胡某提供这68名“游客”在火车站和列车上的视频、照片等作为证明。胡某竟然果真发送了一个“旅游团”在列车上的视频,但刘先生仍然心存疑虑,要求进行视频聊天,然而这个要求却被胡某多次托词拒绝,并且将刘先生的微信拉黑。意识到了这个“旅行团”情况不对,刘先生急忙查看了火车票使用情况,发现先前购买的去程火车票已经尽数被退票,而刚买的返程火车票也有部分也显示退票的状态,刘先生这才发现自己可能是上当受骗了,他迅速将剩余的火车票申请了退款,并且立刻打电话报警。

铁证如山“老板”无从抵赖

包头铁路公安处高度重视此案,选派刑警支队骨干侦查员围绕“旅行团”进行调查。

办案民警分两路,一边调取包头等多个火车站及相关列车公共场所视频,一边对胡某进行了传唤。胡某到案后,认为他自己编造的谎言“天衣无缝”,坚称他确实带领“旅行团”上了车,因为疫情才返程。而此时侦查员已经查明,胡某自称已搭乘的列车均未发现胡某及其所带“旅行团”的踪迹,而胡某退票的订单及账户流水也足以证明他的犯罪事实。

经讯问,原来,胡某因为近期缺钱,外债紧逼,在电视上看到云南疫情的新闻后,找到了与刘先生合作模式的漏洞,产生了套取代买火车票退票款的想法。他先是让刘先生购买“旅行团”的往返车票,并预先借用“旅行团”人员的身份证,拿到电子购票凭证后再去火车站通过正常退票手续全部退掉,以此套取退票款,往返两次共哄骗刘先生购买火车票163张共81018元,除去退票手续费以及刘先生自己退掉的几十张票,胡某共诈骗42973.5元。

胡某最终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胡某已被包头铁路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杜星宇)

破获系列合同诈骗案 为企业挽损90余万元

开鲁讯 日前,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侦办一起多人系列合同诈骗案,为企业挽损90余万元。

2021年7月至8月间,嫌疑人曲某某因沉迷网络赌博欠下大量外债,于是伙同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居民史某某、李某、杜某某、科尔沁区居民陈某某分别在开鲁县和通辽市科尔沁区多家汽车租赁公司租赁高价车辆,再由犯罪嫌疑人曲某某出面将租来的车辆抵押和变卖给开鲁县麦新镇居民穆某、孙某、冯某和开鲁县大榆树镇居民王某。所得款项均被上述犯罪嫌疑人用于网络赌博挥霍一空。

该案受害人涉及开鲁地区居民和开鲁县、科尔沁区内的七家汽车租赁公司,涉案车辆9台、资金35.8万元,合计涉案金额高达110余万元。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开鲁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启动涉企案件侦查机制,由大队长亲自指挥并指定涉企案件专案组全力侦办。专案组积极对涉案车辆进行查找,果断对9辆涉案车辆进行扣押,避免了企业受到更大的经济损失。因汽车租赁公司需要涉案车辆开展日常经营,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提升案件办理效率,第一时间对扣押车辆的涉案情况进行核实和价格鉴定,对事



实清楚符合条件的5辆涉案车辆第一时间进行了发还,有力保障了这些公司的日常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企业高度赞扬。

(尹甜甜)

见财起意盗窃铲车 循线追踪人赃俱获

乌海讯 日前,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分局刑警大队民警经过海量视频信息追踪,辗转几千里,成功破获一起铲车被盗窃案。

3月16日15时,海勃湾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一中队民警接居民李某某报警称:其停放在海勃湾区千里山镇某企业的铲车被盗。接报警后,一中队民警闻警而动,第一时间赶到案发现场。由于案发地较为偏僻,现场无监控,而且离国道较近,办案民警随即对国道沿途视频监控进行追踪研判,最终在海勃湾区人民路发现被盗窃铲车,铲车驶出人民路后再次从监控中消失。在

乌海市公安局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民警发现该铲车从人民路驶出再次驶入国道后进入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办案民警随后对国道沿途所有收费站的监控视频梳理发现,案发当日,在棋盘井收费站一男子驾驶铲车有闯卡的行为,经过研判,警方认定该铲车就是被盗窃铲车,并确定了盗窃铲车男子的身份信息,并发现该男子在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出现。办案民警随即前往河南省对该男子进行抓捕。在河南警方的大力配合下,于3月23日在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一村庄内成功将盗窃铲车的犯罪嫌疑人

李某某抓获,并在李某家附近发现了被盗窃铲车。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供认了其从乌海市千里山镇盗窃铲车后一路驾驶铲车沿国道返回河南的犯罪事实。此前,李某某在千里山镇打工,由于长期没有活干便想回河南老家。当他看到停放在某企业附近的铲车时就萌生了盗窃铲车的想法,在观察周围环境后趁机盗走铲车,沿国道历经三天两夜潜逃至河南老家。目前被盗窃铲车已退还受害人。

(杨利军 巴特尔 白艳玲)

无业无钱生歪念 凌晨盗窃电动车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宋健 袁耀娟)近日,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松州派出所破获2起盗窃电动车案,抓获犯罪嫌疑人韩某某。

3月24日17时,松山区公安分局松州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居民张先生的报警称,3月23日,其停放在松山区福润园小区南侧的电动车被盗。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并对案发现场周边进行走访摸排。

办案民警在视频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是一名男子,作案时身穿一件中长款黑色

羽绒服,戴着蓝色口罩,盗窃电动车后,男子一直推行到黄金小区附近,然后步行至松山区一商务中心处消失。办案民警分析认为,嫌疑人极有可能将电动车藏匿到黄金小区。办案民警一边在该小区附近找寻被盗电动车的下落,一边继续通过视频排查嫌疑人的去向。经过几日的排查寻找,民警并未发现被盗电动车,但在视频中发现了嫌疑人出入商务中心楼下一网吧。3月28日,民警到该网吧排查时,将正在该网吧休息的盗窃电动车犯罪嫌疑人韩某某当场抓获。

经讯问,嫌疑人韩某某对其在松山区福润园小区附近盗窃一辆电动车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期间,还交代了3月19日在松山区中天悦郡小区附近盗窃电动车的违法犯罪事实。据韩某某供述,其于去年12月从外省到赤峰市打工,但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活计,每天居无定所,手里的钱也花光了,便想到盗窃电动车销赃获得生活费,两辆电动车共销赃所得1400元,均被韩某某挥霍。

目前,被韩某某盗窃的两辆电动车均被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破获涉企盗窃案 挽回损失50万元

甘旗卡讯 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破获一起涉企盗窃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关某,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

据了解,2月13日,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居民刘某某报案称,甘旗卡镇某区一家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房内的钢结构被人切割后盗走,被盗钢材100余吨价值50余万元。鉴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接到报警后,该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了专案组,对该案进行侦破。

由于案发的厂房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案发时间不确定,现场环境复杂,有价值线索极其有限。专案组成员多次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取证,力争取得案件突破。与此同时,专案组围绕案发区域和销赃渠道,以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为中心,对通辽市各旗县区和毗邻辽宁省康平县、彰武县等所有废品收购站进行逐一排查走访。

经过专案组的连续作战,2月24日8时,专案组最终在甘旗卡镇某一废品收购站发现未来得及销赃的被盗钢结构,随将该废品收购站的负责人关某某抓获归案。2月25日凌晨,又将潜藏在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两名嫌疑人对盗窃甘旗卡镇某区一家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房内钢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该局对犯罪嫌疑人关某某、李某以涉嫌盗窃罪刑事拘留。(文明)

手机借给他人用 银行卡内钱被盗

本报讯(记者岳科坚 通讯员郭利霞)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素村村民刘某怎么也想不通,自己好心将手机借给同村的张某使用,竟然被盗走银行卡内现金21000元。

原本,刘某与张某关系相处非常好,是同村村民,更是远亲关系,按照礼数,刘某是张某的老舅舅。一天,刘某被保险公司电话催要保险费,刘某发现自己银行卡里的21000元不翼而飞。刘某思前想后,他平时不会使用手机其他功能,只会接打电话,而他的手机近期只有张某使用过。情急之下,3月24日,刘某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刑侦大队大要案侦查中队报警求助。接到报警后,中队民警迅速对此案展开立案侦破工作。

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于2022年3月13日至3月18日之间,在科尔沁快速路路口、巴彦镇等地,以借受害人刘某手机打电话为由将刘某银行卡内21000元分四次通过微信转账方式转到自己的微信账户内,并将受害人刘某与自己微信内的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全部删除。犯罪嫌疑人张某对私自转走受害人刘某微信内21000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赛罕区公安分局依法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